ICS 65. 150 B 51

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号: 1061-2013

DB44

汕 头 市 农 业 地 方 标 准

DB 440500/T 223—2013

黄鳍鲷生态混养技术规范

2013 - 12 - 03 发布

2014-01-01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汕头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站、汕头市汇广元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、汕头市金泽元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赖向生、林壮炳、李顺茂、柯文得、林耿中、黄艳群、郭丽纯、林闻潘、柯文伟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黄鳍鲷生态混养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黄鳍鲷(Sparuslatus)与对虾等池塘混养的养殖条件、养殖前准备、苗种、养殖管理、病害防治和收获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汕头市辖区内黄鳍鲷与养殖对虾等的混养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
-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- NY 505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
- NY 5052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
- 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
-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

3 养殖条件

3.1 选址

- 3.1.1 水源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, 养殖用水应符合 NY 5051、NY 5052 的规定。
- 3.1.2 水源充足,能按需要量靠自然潮差进排水,或靠水泵自由提水。
- 3.1.3 养殖用水盐度控制在 5~15 为宜。

3.2 养殖设施

3.2.1 养殖池塘

养殖场应选择在靠近海岸,水源充裕,不受污染,交通方便,防台风,防海潮的地方,尽量利用天然潮汐的涨落来灌水和排水。养殖池塘面积以(1~3)hm²为佳;水深要求1.2m以上。池底应平坦,底质以泥质、泥沙底为宜,保水性好。养殖场应具备良好的排灌系统,排灌分开。无潮灌能力的养殖场则应安装水泵或水车进行排灌和增氧。

3.2.2 配套设施

- 3. 2. 2. 1 增氧机配备:每公顷池塘配备叶轮式或水车式增氧机(4~8)台((1.1~1.5)kw/台)。
- 3.2.2.2 机电系统:要配有完善的供电系统。
- 3.2.2.3 小木船等生产工具。

4 养殖前准备

4.1 池塘修整

检查及修整堤坝和进排水系统。

4.2 清淤晒塘

在苗种放养前排干池水,清除淤泥,曝晒池底15d以上。

4.3 设置虾苗暂养池

在池塘中用20目筛绢网围成一围隔,作为中间培育池,用于虾苗暂养。中间培育池面积为($3\sim5$)/ $15hm^2$,长宽比为1.0:0.6,水深($1.8\sim2.5$)m。

4.4 消毒与除害

清淤曝晒后的池塘,养殖用水用双层筛绢网过滤,里层为80目,外层200目,一次性进满水,采用漂白粉 50×10^{-6} 全池泼洒清塘消毒;或使用茶籽饼 30×10^{-6} 与敌百虫 1×10^{-6} 全池泼洒消毒,也可用茶籽饼 30×10^{-6} 与溴氰菊酯 0.01×10^{-6} 全池泼洒消毒。

4.5 基础饵料培养

经过(7~8)d曝晒,水色呈清爽浅绿色或浅茶褐色,透明度保持在45cm左右,可开始放苗。

5 苗种

5.1 质量

选择体质健壮、规格整齐、体色鲜亮、活力好、无伤病、无畸形、摄食情况良好的苗种。异地采购的苗种,应检疫合格。南美白对虾苗要经过淡化培育。

5.2 规格

黄鳍鲷鱼苗规格为全长5.0 cm以上,对虾虾苗规格为全长1.0 cm以上,搭配养殖的鲻鱼、花尾胡椒鲷等其它鱼苗规格为全长3.0 cm以上,蟹苗壳宽1.0 cm以上。

5.3 苗种放养

苗种一般从每年4月份开始放养,鱼苗一次性放养,虾苗(4~8)月份期间分(4~5)次放养。放养的苗种应该消毒后才放入池塘养殖。黄鳍鲷鱼苗放养密度为(2.5~3.0)×10⁴尾/hm²,南美白对虾苗每次放养密度为(75~120)×10⁴尾/hm²,或斑节对虾苗每次放养密度为(15~30)×10⁴尾/hm²,虾苗先放养在虾苗暂养池里,15 d左右体长3 cm以上放出暂养池;搭配的鲮鮻鱼苗种放养密度为(1500~3000)尾/hm²,鲻鱼苗种放养密度为(450~750)尾/hm²,花尾胡椒鲷苗种放养密度为(450~750)尾/hm²,青蟹苗种春季放养密度为(1500~3000)只/hm²、夏季放养密度为(4500~7500)只/hm²。

6 养殖管理

6.1 饲料

6.1.1 饲料种类

饲料应符合GB 13078和NY 5072的规定。虾苗暂养时投喂幼虾饲料,放出暂养池后投喂鱼虾混养配合饲料;每天可投喂适量青草或浮萍供草鱼摄食,降低饲料成本。

6.1.2 投喂

6.1.2.1 投喂量

黄鳍鲷对饲料的蛋白含量要求较高,要选用蛋白含量在35%左右的鱼虾混养料投喂。投喂量以养殖对虾体重为参考。在虾苗投放后第2 d开始投喂。水温20℃左右时,每天投喂量为虾体重的(4~5)%,水温25℃以上,每天投饵量为虾体重的(6~7)%以上。投喂原则以少量多餐,最好在2h吃完,并根据养殖鱼虾的摄食情况、天气、水质的变化适当调整。

6.1.2.2 投喂时间

正常情况下,每天按早、晚2次投喂。阴雨天或水温低于18℃少投或不投饲。

6.1.2.3 投喂方法

配合饵料全池均匀泼洒。

6.2 水质调控

6.2.1 养殖前期

水色调控为清爽黄绿色或浅茶褐色,透明度保持 $(30\sim40)$ cm左右,pH值控制在 $7.8\sim8.6$,氨氮0.3 mg/1以下,亚硝酸盐0.1 mg/1以下,溶解氧大于4.0 mg/1,盐度在10左右。每隔15d接种泼洒微生态制剂如芽孢杆菌等。

6.2.2 养殖中后期

随着投饵量的增加,每晚定时开动增氧机增氧,根据水质变化情况,白天适时开动增氧机增氧。每隔15d适量投放沸石粉、微生态制剂(芽孢杆菌)等,调节和改善水质。

6.3 日常管理

6.3.1 水质监测

每天定时测定溶解氧、水温、透明度、pH值,每周测定氨氮、亚硝酸盐、磷酸盐等指标,并做好记录。

6.3.2 巡塘

每天至少2次巡塘,观察鱼虾活动情况。

6.3.3 生产记录

做好养殖生产、饲料使用、渔用药物使用、销售等记录。

7 病害防治

鱼虾病防治实行"以防为主,防治结合"的原则。使用药物要符合NY 5071的规定。

7.1 预防

对虾的病害主要是病毒性疾病,只能靠保持水环境稳定,尽可能减少应激反应,进行预防。在病害流行季节做好疾病预防工作,定期施放微生态制剂、沸石粉以保持良好水质。中后期每(3~5)d用维生素C、大蒜素拌料投喂,可减少对虾死亡。

鱼类的病害主要是养殖过程黄鳍鲷常见的突眼症、刺激隐核虫(又名海水小瓜虫)等病害和有毒有害藻类引起的病害。预防鱼类病害可每15d左右用聚维酮碘或二溴海因消毒1次,减少水体的病原体,有毒有害藻类引起的病害可通过调节和改善水质预防。

7.2 治疗

养殖过程黄鳍鲷常见的病害:突眼症、刺激隐核虫(又名海水小瓜虫)、体表溃烂病、锚头蚤病等,治疗可使用聚维酮碘、二溴海因、阿维菌素等对症施药,其它有毒有害藻类病害主要是蓝藻(微囊藻)和三毛金藻病,蓝藻可通过泼洒蓝藻1次净治疗。

8 收获

黄鳍鲷200 g/尾左右即可出售上市。对虾体重达到5 g/尾以上的规格,可用定置笼网每天捕捞;其它鱼类及存塘黄鳍鲷至年底用拉网或干塘捕捞。

4